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 匡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註-) ————————————————————————————————————		
地址為		
	1(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註二)		股之登記持有
人, 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i>註三</i>)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並無酌情投票。	大會(「大會」)(或其	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註四)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日期: 二零一二年月日 簽署(註五)	: <u> </u>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閣下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四、 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為「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為「反對」之空格內 填上「✓」號。如並無在有關空格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舉行大會 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 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七、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八、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九、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 僅供識別